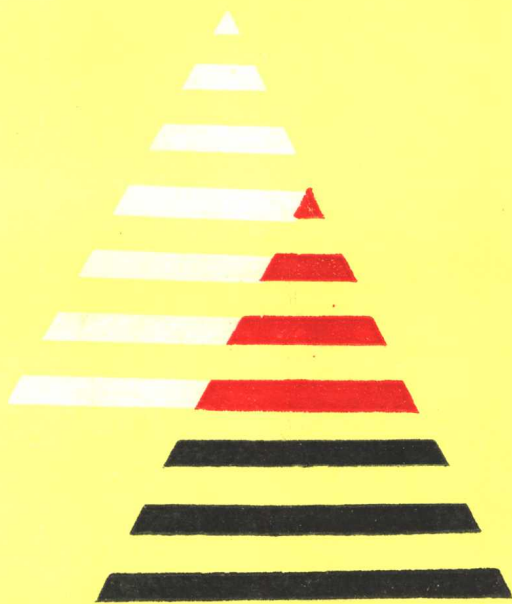


个体经济管理概论

主 编 王林昌 副主编 薛铁肩 史 珈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个体经济管理概论

主 编 王林昌

副主编 薛铁肩 史珈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个体经济管理概论

主 编 王林昌

副主编 薛铁肩 史珈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9.75印张 215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307—00340—6/F·62

定价：2.5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历史上个体经济的形成及其变化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经济的变化和发展	12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概况	19
第二章 我国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32
第一节 对几种观点的评介	32
第二节 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35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势	45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经济的性质	49
第一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争论概述	49
第二节 个体经济性质的分析	54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发展形式——私营企业的性质	60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66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	66
第二节 个人合伙经营	75
第三节 非工商业个体户	83
第五章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形式	88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综合管理机关	88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专项管理机关	96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98
第六章 我国制定个体经济发展政策和管理规定的依据	108
第一节 理论依据	108
第二节 实践依据	110

第三节	法律依据	125
第七章	我国关于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	131
第一节	解放以来我国个体经济政策的历史沿革	131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关于个体经济的指导方针与基本政策	139
第三节	苏联和东欧国家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	146
第八章	个体经济管理的原则和特点	153
第一节	管理个体经济的原则	153
第二节	个体经济管理的特点	161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165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65
第二节	促销行为的管理	173
第三节	市场交易的管理	189
第四节	对个体正商户的监督管理	180
第十章	专项管理部门的管理	194
第一节	物价管理	194
第二节	税收管理	202
第三节	信贷管理	212
第十一章	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教育	218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	218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的教育和训练	225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评价	232
第十二章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法律保护	23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239
第二节	保护个体工商户的法律途径	247
第三节	解决个体工商户经济纠纷的方法和程序	257
附录一：	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表式	265
附录二：	有关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	27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98

导 言

个体经济，简单地说，就是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经济。它是利用自己的某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基础，由个人支配劳动所得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所有制形式，有两个根本的特征：第一，从所有制看是私有的，所有者对他所拥有的物质资料有着最大可能的权限，在这个权限内他自己可以决定如何使用它。第二，从所有者看，是以个人或家庭成员为限，即所有者人数的下限是个人，上限则包括家庭所有成员在内。

个体经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个体经济就是指非农业的个体经济，或城乡个体工商业经济。广义的个体经济包括非农业的个体经济和农业的个体经济。农业的个体经济也称农村个体专业户，如饲养、种植、工匠等自营专业户。

个体所有制的实质，归结为一点，那就是所有者对自己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有法律许可的一切权利。个体所有制的经济内容，是物的所有者对于在当时条件下有可能给他带来的各种经济利益具有唯一的占有权，同时，这种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是排斥其他任何人的。

同其它经济形式一样，个体所有制这种经济形式也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

个体经济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生产资料属于个体劳动者所有。首先，这种所有

比较完备，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其次，所有者是劳动者，而不是一般的私人，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种工人。”①

第二，个人劳动为基础。一是劳动方式是个体劳动方式。二是劳动性质是所有制主体自己从事劳动。如果个体劳动者不是直接参加生产或服务性行业的劳动，而是依靠他人进行劳动，这样的个体经济也就蜕化变质为剥削者经济，所以马克思明确指出：“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②如果个体劳动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但不是采用个体的劳动方式，而是集体劳动，这样也就意味着个体经济发展为私营企业或联合经济。

第三，个人支配劳动所得。一是个人完全支配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所得；二是个人基本支配剩余劳动时间的劳动所得。

个体经济的外延，涉及这样几种形式：

第一，完整形态的个体经济和不完整形态的个体经济。完整形态的个体经济，是指具有个体经济的全部特性，即生产资料完全属于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个人支配劳动所得。不完整形态的个体经济，就是只具有个体经济的部分特性，即生产资料不完全属于个体劳动者所有，或不完全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或不能完全支配劳动所得；有的是一个方面不完全，有的甚至在三个方面都不完全。

从现阶段的情况看，个体经济的完整形态和不完整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29—830页。

态，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完全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劳动收入完全由自己或家庭成员支配。如未雇人的个体工商户等。

2. 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主要依靠（但不完全是）自己 and 家庭成员的劳动，不完全占有劳动所得。如雇有少量帮手的个体工商户。

3. 不完全是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也不只是自己一家人参加劳动，也不能单独支配劳动所得。如若干个体劳动者集资、共同参加劳动、共同分配劳动成果的个人合伙经营等。

4. 利用自己的技术或特长，提供各种服务活动的经营形式。如个体诊所、个体咨询机构等。

5. 主要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不完全是自己一家参加劳动，自己支配部分劳动成果。如个体经营者接受的出租或承包形式中，自己又投入部分资金，并雇人帮助经营的经济形式。

6. 依靠自有的生产资料，结成不固定的、松散的联营组织。包括个体户之间、个体户与其它所有制形式间的联营等。

当然，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情况是很复杂的，这里只是几种主要形式，不可能一一列出。

第二，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和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指为了交换而经营的经济。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指主要为了自己使用而生产的经济，即通常说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目前虽很少，但在边远地区以及交换很不发达的地区还是存在的。商品性的个

体经济，包括直接生产性的个体经济（如工业、手工业等）和经营、服务性的个体经济（如商业、服务业、饮食业等）。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还有其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

从质的规定性看，它是个体劳动者的私有，而不是剥削者的私有。个体经济质的规定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劳动者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没有任何中间环节。二是劳动者直接与生产资料结合，不需要通过招工的就业方式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

从量的规定性看，包括四个方面的数量关系：

1. 个体所有制经济中从业人数的量。根据中央1987年5号文件的精神，即个体工商户“可以雇请1—2个帮手，有技术的可以带3—5个学徒”的规定，个体所有制经济中从业人数的上限应不超过8人。当然，这也是一个抽象的规定，如果按行业考虑，就应有区别。如我国温州市和武汉市的地方法规规定，商业不超过5人，超过的按私营企业管理。

2. 雇主的劳动量。有雇工的个体户，雇主是否参加劳动对他的经营性质有重要作用，但劳动量应怎样确定，这还是一个新问题，根据我国近几年的统计，如果雇主是从事复杂劳动，而且以社会平均生活水平考虑，雇主应参加四分之一的劳动时间。

3. 资金占有量。拥有资金的多少，对于个体经营来讲有很大关系。由于个体经营千差万别，难以用一个确定的量作为个体户的统一标准。不过，确定个体户的资金量，还是必要的，很难想象，一个拥有百万资金的经营者还是一个个体户。

4. 雇主的剥削量。雇工的存在就意味着剥削的存在，

但剥削到什么程度才允许其合法存在，应该是有一个量的界限，只是目前还不易确定得太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超过个体工商户规模的私营企业，其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而对个体工商户还没有法律规定。

从我国现阶段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看，不少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已发展为私营企业。但是，由于私营企业的概念超出了个体经济的范畴，同时，在管理内容上还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因此，本书的研究重点是个体经济的管理，即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个体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利用政权的力量对个体劳动者及其经济行为实行控制、监督、引导和保护。包括登记管理、促进销售行为管理、市场交易管理、物价管理、税收管理、信贷管理、职业道德教育以及对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等。

研究个体经济管理，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都是必要的。

1. 个体经济已经发展成为一支庞大的队伍，为了引导这支队伍更好地发展，有必要学习和研究个体经济管理。

根据国家工商局统计，1987年底我国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1372.5万户，2158.3万人，合作经营组织中属于个体经济范畴的大约还有20万人。另外，全国无照经营的估计有600多万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共计有2700多万人。它比两个上海市的总人口或三个天津市的总人口还要多，比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四省区人口总和还要多几百万。如果与东欧国家相比，相当于一个南斯拉夫或一个罗马尼亚的总人口，或两个半匈牙利的总人口数。这支队伍为了自身的生存，活跃

在我国城乡的各个角落，与各种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有形或无形地影响着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风气、思想观念，对于这样的情况，不能不使我们重视个体经济管理的学习和研究。

2. 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了更有效地指导个体经济为现实经济生活服务，有必要学习和研究个体经济管理。

1987年我国个体工商业的营业额达到1038.4亿元，平均全国每人与个体经济有近96元的经济联系。特别是在农副产品方面，个体经济与人民的生活联系得更为密切。如上海市，1985年个体户销售的农副产品占该市社会销售数的比重，一般都很高，家禽占50.44%，鲜鱼占22.12%，水产占21.18%，鲜菜占12.9%，水果占37%。有的城市比例还要高些，如温州市，个体提供的农副产品占市场总供应量：蔬菜为56%，水产为80%，鲜蛋为58%，牛肉为82%，家禽为48%。在不少行业中，个体经营网点还占主导地位，如1985年，服务业网点，个体占87.4%；饮食业网点，个体占86.8%；商业网点，个体占79.5%。可见，个体经济与我们的吃、穿、用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需要认真研究对他们的管理，以利于我们的生活消费。

3. 个体经济的发展已经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为了更好地宣传和解释我国的个体经济政策，十分需要学习和研究个体经济管理。

几年来，不少外国专家和学者到我国考察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准备著书立说。他们把我国个体经济的变化看作了解中国政策的一个窗口，把个体经济的发展程度看作中国政府接受市场经济原则深度的标志。我们作为一个中国人，

更应该加紧对个体经济管理的研究，一定要走在外国人的前面。

4. 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已经提出了很多急需回答和解决的理论问题与政策问题，为了推动个体经济理论的讨论，有必要学习和研究个体经济管理。

本书对个体经济管理的研究，仅是个初步的尝试，主要任务是总结解放以来我国在个体经济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系统介绍现阶段个体经济管理的理论与实务，探索个体经济管理的规律性，研究个体经济管理中的新课题，以指导个体经济管理工作，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的个体经济相对于其它经济形式，资历最老，寿命最长，从它的形成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个体经济随着时代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历史上个体经济的形成及其变化

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以前，个体经济虽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但作为个体经济中的所有者始终没有摆脱政治上被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地位，从而个体经济一直未能得到自由的发展。

一、个体经济的产生

个体经济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们产生和存在的基本条件，一是生产的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是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因为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产品，就不需要进行商品交换。但是，如果只有社会分工，没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生产

出来的东西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也不需要商品交换，从而也就不存在商品生产。

历史上最初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畜牧业、手工业相继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部落与部落间有了商品交换，也只是在此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乃至私有制就相应地形成和发展起来。

从当时个体经济形成的过程看，它产生于原始公有形态的内部。

首先，个人使用原始公社公有财产，使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分离。在原始公社内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是公有的，任何个人只是“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也就是“共同体是实体，而人则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或者是实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①因此，直接的个人所有还不存在，存在的只是对一些生产工具和生产物品的使用权。不过，这种使用权的存在，就使公有经济内部的财产发生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分离就为个体经济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其次，个人使用导致个人占有。马克思指出：“占有的意图只是由于纯粹个人使用的物品，才滋生了它萌芽的力量”。^②特别是随着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对公有财产的使用权又进一步扩大和长期化，甚至那些独自使用公有生产工具的人，可以把它刻上记号，做些标志，成为事实上为他所支配的财产。不过，这时还“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是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2—474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51页。

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① 仍然在形式上保持公社所有制。

最后，个人占有转化为个人所有。所谓占有，是指人们对生产资料及其成果的支配和使用权。“占有”同“所有”的不同之处，是占有者对占有物没有处置权。但是，由个人占有到个人所有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要占有已经存在，就会使其发生进一步的变化：

1. 扩大化。个人占有的经济现象一旦发生，就以萌发的渗透力侵蚀着公社的肌体，使得公社“在不同时期划分出某些物品……成为单个家庭和个人的财产，”^② 而且还使占有对象的范围逐步扩大。

2. 固定化。由于个人在较长时间内分别使用和占有一种或几种专门的劳动工具，这些生产工具也就越来越固定于个人，以至于他“把这些东西借给任何别的人是不合习惯的”，^③ 不仅如此，他还可以把这些东西作为财产世袭或者死时陪葬，使用权异化为处置权，形式上的个人占有转化为事实上的个人占有，私有现象发生了。

3. 社会化。私有现象的出现最初还不普遍，但随着农业工具不断的完善以及不同家庭投入耕地上劳动的质和量的差别，使私有向生产资料——土地发展，这样，家庭所有就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个体所有制经济由此得到建立和发展。

二、个体经济的变化

个体经济产生以来，经过了私有制社会的全部过程。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③ 转引自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126页。

每一个社会形态里，都使那个时期的个体经济打上了时代的烙印，这是个体经济变化的突出特征。

(一) 奴隶社会的个体经济

原始社会的瓦解和奴隶社会的形成，使个体经济逐步由不完整发展成一种完整的经济形式。当时的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占有大量土地的农民和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即保持“自由民”身份的“平民”。但是，在奴隶主经济的制约下，尽管他们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仍然受到奴隶主和高利贷者的盘剥，还要成为奴隶主国家的赋税和兵役的主要承担者，所以随时都有沦为奴隶的危险，难以得到自由的发展。

(二) 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

封建社会，个体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除了农业中大量的个体小生产外，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也得到很大的发展，每家每户都是个体小生产。特别是到了明清之际，自然经济日渐解体，商品经济逐步发展起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更是活跃，因为从事小手工业、小商贩是那些失业、破产、半破产者找寻职业最容易的门路。但是，个体小生产者在封建社会里仍然不能得到自由的发展，他们除了直接受地主阶级的地租剥削外，还深受封建政权、神权和族权敲骨吸髓的重重压榨，其地位极不稳定，只能毫无例外地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经济，成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与奴隶社会相比，虽然受剥削的方式不同，但受剥削和压迫的程度却有增无减。

(三) 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

资本主义社会，是个体经济在剥削社会中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了封建地主经济，但它并不排斥一切个体生产与经营，而是要改造

旧的个体经济，使它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服务。因而，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下，个体经济成为一种典型的小商品经济，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不仅如此，个体经济还越来越以现代化的技术为基础，在很多领域中不同程度地采用了机械化与自动化的生产工具。

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旧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的民族工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都受到了影响。旧中国的个体劳动者不仅要受到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者的剥削，而且还要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他们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剩余劳动转化为压迫者的利润，因此，个体劳动者的命运只能是破产，最后不得不沦为靠出卖廉价劳动力的无产者，这是资本主义和旧中国个体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

综上所述，在旧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尽管个体经济发生了一次又一次的变化，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摆脱剥削制度的压迫，个体劳动者都逃脱不了受剥削的命运，我国解放后的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改变个体经济的命运，才能使之得到真正的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经济的变化和发展

全国解放后，党和国家经过有组织的引导和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就所剩无几。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个体经济的发展几经曲折，历尽艰难，发展很慢，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发展到今天的规模。